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本公告發佈的所有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立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之上。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1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溢利約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64.2%。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848	40,016
提供服務的成本		(40,664)	(22,523)
毛利		5,184	17,493
其他收入	5	376	3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0)	(7,590)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4,940)	10,244
融資成本	6(a)	(1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148)	10,244
所得稅	7	(7)	(2,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5,155)	8,0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155)	8,028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1.23) 港仙	1.92 港仙
攤薄		(1.23) 港仙	1.9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	1,25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831	–
按金及預付款	10	1,200	–
		<u>10,482</u>	<u>1,25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073	–
應收貸款		4,0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11	7,7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可收回稅項		1,4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9	44,831
		<u>44,627</u>	<u>53,55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2	3,5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22
其他借款		4,092	–
即期稅項		27	461
		<u>4,771</u>	<u>4,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56</u>	<u>49,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38</u>	<u>50,5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59
		<u>5,026</u>	<u>59</u>
資產淨值		<u>45,312</u>	<u>50,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0	4,180
儲備		41,132	46,287
權益總額		<u>45,312</u>	<u>50,46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留存利潤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	12,014	54,979
本年度溢利		–	–	–	–	8,028	8,02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28	8,028
本年度所宣派股息	8	–	–	–	–	(12,540)	(12,5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80</u>	<u>33,785</u>	<u>5,000</u>	<u>–</u>	<u>7,502</u>	<u>50,467</u>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	7,502	50,467
本年度虧損		–	–	–	–	(5,155)	(5,1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55)	(5,15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80</u>	<u>33,785</u>	<u>5,000</u>	<u>–</u>	<u>2,347</u>	<u>45,3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修訂版（「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市場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或可提早採用的若干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了有關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情況的信息，只要與本集團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和之前會計期間有關。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仍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須持續釐定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產生重大額外虧損撥備。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用戶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列。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發生的時間時，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考慮的指標之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應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益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在付款嚴重延期時方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提前收到付款時不採用此類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益確認時大部分收取付款並不常見。

如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需要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以單獨考慮此部分。於提前付款之情況下，此種調整將導致本集團計提利息費用，以反映在支付日期與確認收益完成日期間從客戶獲得之融資利益之影響。除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合資格可作資本化，該利息作為應計費用支銷。

該政策的變更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c)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 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乃經參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中已完成部分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為基於迄今已產生成本超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之差額並記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會變動，且推遲或產生成本以於合約期限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率不再可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d)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之前，有關在建工程合約之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內「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內呈列，並就上文a段所解釋的理由確認收益。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為997,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及
- (ii)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為322,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e)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列入。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7	(997)	-
合約資產	-	997	9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22	3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	(322)	-

附註： 該列所列金額乃於作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之前作出。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列入。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73	4,073
合約資產	4,073	(4,073)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0	100
合約負債	100	(100)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合約資產增加	(3,076)	3,07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3,076)	3,0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22)	(222)
合約負債減少	(222)	222	-

除以上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及業務分部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年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u>45,848</u>	<u>40,016</u>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從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設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設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合約工程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i)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倘屬預付款）而釐定。倘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聯營公司的經營地點釐定。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且分配按金及預付款的經營地點及聯營公司的經營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列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6,649	16,652
客戶B (附註(i))	—	4,057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	34
經營租賃（有關投資物業者除外）租金收益	294	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	—
雜項收入	61	—
	<u>376</u>	<u>341</u>

6. 除稅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199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44	12,0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3	272
員工成本總額	19,457	12,310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5,016)	(9,483)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4,441	2,82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4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	43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1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69	874

7.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0	2,2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3)	(55)
	7	2,216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並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授予的75%的寬減，惟各企業不得超過上限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已就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獲授30,000港元的最高寬減並已於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計及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於該年度並無估計溢利（二零一八年：無）。

8. 股息

於該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零港仙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2,540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8,028,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000,000</u>	<u>418,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3,754</u>	<u>7,30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54	7,3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57</u>	<u>421</u>
	<u>6,611</u>	<u>7,724</u>
分析為：		
非流動	1,200	–
流動	<u>5,411</u>	<u>7,724</u>
	<u>6,611</u>	<u>7,724</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85	6,336
31至60天	550	534
61至90天	336	91
91至180天	433	321
超過180天	<u>1,650</u>	<u>21</u>
	<u>3,754</u>	<u>7,303</u>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0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552</u>	<u>1,398</u>
	<u>552</u>	<u>3,501</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u>-</u>	<u>2,103</u>
	<u>-</u>	<u>2,10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機遇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5,800,000港元或14.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3.7%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3%。有關下跌乃由於除項目團隊員工及主管的薪金增幅外，設計及建造項目（其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項目）所貢獻的收益佔比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2,900,000港元或38.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就潛在集團發展機會的法律及諮詢服務費用增加900,000港元及董事人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令致董事袍金款項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8,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項目性質和項目團隊員工及主管的薪金增幅令致毛利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9.4倍（二零一八年：約12.5倍）。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3,900,000港元及項目團隊員工薪金增幅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度業績及報告發佈公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公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6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此外，約3,2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上市後新聘員工的薪金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約2,5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款16,9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無效。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宋克強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江錦宏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領域；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潘啟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史立杰女士及方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